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文件

大环评审〔2025〕8-2号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 关于幸福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华能澜沧江（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幸福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给予批复的《申请》我局收悉。

项目位于巍山县大仓镇，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额定容量45MW，组件安装容量55.95368MWp，容配比为1.24，多年平均上网电量7731.99万kW.h，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1381.9h。屋面光伏总面积13.73hm²，安装容量30.6862MWp，共使用15个建筑屋面。地面光伏安装容量25.26748MWp，面积24.21hm²，

共有光伏阵列 14 个。幸福村光伏项目不设置升压站，以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同一建设单位的百物地光伏 110kV 升压站。项目总投资 2076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1 万元。经我局研究审查相关材料，批复如下：

一、同意“幸福村光伏发电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划定最小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土地的破坏，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福庆水库及西河周边建设临时工程场地。严格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结束后将前期剥离的表土回覆，恢复种植层，对光伏板区选择种植牧草。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临时用地内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进行施工期雨水、洗手废水的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布设远离敏感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设置封闭的机械棚。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三) 光伏组件最低沿高于地面 2.5m，桩基间列间距大于 4m、行间距大于 6.5m 架设，满足云南省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

(四) 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用于光伏场区植被绿化。废旧的光伏组件、废逆变器在百物地升压站综合楼内设置专门的贮存室暂存，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百物地光伏项目升压站拟建的危废贮存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百物地升压站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五)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六) 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区环境质量达标，防止发生污染纠纷。加强厂区清洁生产工作。

四、做好项目服务期满后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报废后的电池板由专业回收厂家回收。本项目总用地总面积 39.89hm²，光伏阵列占地 133.67hm²，服务期满后（营运时间 25 年）应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做好植被恢复工作。拆除原光伏组件、箱变的基础设施、临时施工生活区、加工区及综合仓库等临时设施后，需掘除硬化地面基础，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各类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处置。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

规定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巍山分局）

2025年1月21日

抄送：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